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38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07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08 被 告 黃麒州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13 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
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7 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

29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30 於民國96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1月27

01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
02 310元（含工資8,600元、材料費8,71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
03 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
04 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0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7 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
08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
09 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
10 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1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
12 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71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
13 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9,471元
14 （計算式：8,600元+871元=9,471元）。